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長（相當簡任14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103年4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年12月10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108年11月22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54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瑞雄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16日經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遴選為校長（任期4年，至107年4月15日止），嗣該校於103年8月1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被彈劾人仍為校長；107年4月16日起被彈劾人續任校長，任期至111年4月15日止。被彈劾人就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職務時，其戶籍係設於花蓮縣且於大臺北地區未有居住處所，該校囿於無職務宿舍可供借用，於103年3月28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獲該署103年4月9日函同意借用該宿舍1戶，當月21日辦理借用契約公證，借用期間自103年4月21日至105年7月31日；該校亦於同日與被彈劾人簽訂「承德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依前述國產署與學校簽訂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遇有

下列情事之一時，貸與機關（國產署）得終止契約：第5款、借用機關（北商大）於訂立本契約後，如3個月內未有合格之使用人進住；獲分配之使用人停止使用後，連續2個月以上未居住使用者。」另該校與被彈劾人簽訂之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然被彈劾人因故於103年12月10日起自行搬離承德首長宿舍，另住於新莊地區某址，卻未依照前開借用契約之約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及二女仍居住於該首長職務宿舍。

上開承德首長宿舍借用期滿前，國產署於105年7月20日去函檢送新借用契約通知北商大換約。被彈劾人竟仍同意校方於105年8月2日去函向國產署辦理續借，借用契約於105年7月20日簽訂，借用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而被彈劾人仍未居住於該首長宿舍，僅其妻、女居住其內，迄108年9月25日經媒體披露上開情事，教育部調查後，被彈劾人始於108年11月22日交還該宿舍。上述被彈劾人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宿舍管理費，合計50餘萬元，均由北商大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支付。被彈劾人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要旨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舉輕明重之法律原則，公立學校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校長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查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予收回：（第2款）借用人未實際居住。」至於宿舍居住事實查

考之認定依據，係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嗣國產署101年2月6日承接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該署依前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於104年3月24日訂定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國產署後於105年7月7日修正該作業規範強化借用機關查考責任，惟認定標準不變，第5點規定：「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本人自103年12月10日即已自行搬離承德職務宿舍，該址由其妻及二女居住等情固不否認，並表示歷經此事，已深自懺悔，將引以為戒痛切檢討等語，雖稱該校總務單位從未向其本人或家人宣導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且108年教育部告

知宿舍使用情形恐有違規之虞後，其立即主動辦理歸還宿舍，至其未居住宿舍期間相關費用50萬餘元，亦已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云云。惟查，被彈劾人先後於103年4月21日、106年5月10日兩度與學校簽訂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均曾於借用契約及公證書親自簽名或捺印，對於契約書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實不能諉為不知；至於被彈劾人繳回由學校支付之相關費用，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審酌懲戒輕重之考量因素，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成立。

三、本案經核被彈劾人明知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應有實際居住事實，詎其103年12月10日搬離後，未能依規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女續借住於該址宿舍，且於借用契約期滿後，竟又同意學校向國產署辦理續約，仍由其妻女持續借住，顯已違反上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103年12月10日至104年3月23日期間）及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5點之規定（104年3月24日至108年11月22日）。且其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近5年期間，由北商大不當為其支付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費高達50餘萬元，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103年4月間起擔任國立大學院校校長，地位崇高，職責重大，詎不思守法奉公，以為師生表率，而於任職之初經由學校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本人與妻女居住，借用期間103年4月2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嗣被彈劾人因故於103年12月10日自行搬離該址至新莊居住。被彈劾人明知依借用契約之約定，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承德首長宿舍，卻未辦理交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且其於借用期滿後，竟又

同意學校辦理續約，借用期間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案嗣經媒體披露，教育部專案小組查悉被彈劾人前揭違失情事後，始於108年11月22日辦理點交宿舍，並繳還北商大為其支付之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等相關費用。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上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9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5點等規定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損害該校之形象與杏壇聲譽，足認被彈劾人之所為，實已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